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欧志华公民：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欧志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粤1823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欧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金178220元；二、被告欧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配件款26795元；三、被告欧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205015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4元（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4844元），由被告欧志华承担4844元。由本院退回原告佛山市德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44元，被告欧志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484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